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（2023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工信部联科〔2023〕6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，各银保监局，各证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现将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（2023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教育部

科学技术部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
2023年5月22日